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3年08月17日埔鎮民字第09300214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4年06月01日埔鎮民字第09400123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06月09日埔鎮民字第095001423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06月07日埔鎮民字第096001380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埔鎮民字第096002856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埔鎮民字第098002930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05月12日埔鎮民字第099001142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埔鎮民字第099002997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2月09日埔鎮民字第100000224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0月03日埔鎮民字第100002634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2日埔鎮自字第103000021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8日埔鎮自字第103000840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埔鎮自字第103001433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埔鎮自字第104002806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3月15日埔鎮自字第105000632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08日埔鎮自字第105003160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埔鎮自字第106003360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埔鎮自字第108003517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8日埔鎮自字第109003192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6日埔鎮自字第111000997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埔鎮自字第111003451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08月03日埔鎮自字第112002052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埔鎮自字第1150006079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埔鎮自字第1150031051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南投縣埔里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加強所轄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鎮所轄公立殯葬設施指公立公墓、禮廳及靈堂、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室，主管機關為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單位為自治事業管理所。

第 三 條　本鎮所轄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維護，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鎮所轄公立禮廳及靈堂得以公開招租或委託經營管理方式辦理。

禮廳及靈堂收費、使用、管理方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 四 條　本鎮所轄公立殯葬設施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 受葬者姓名、詳細住址、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

二、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三、安放（葬）日期、地點、位置、層別及編號。

四、申請人及受葬者主要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詳細住址及與受葬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應通知本所管理單位更正。

第 五 條　公墓墓區內嚴禁下列情事：

一、浮葬、露棺、露置骨罈。

二、練習打靶。

三、放牧牲畜、種植或挖掘泥土、草皮及占作他用等。

四、公墓內各種設施、用具、花木嚴禁損毀攀折。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

第五條之一　公墓部分墓基規劃為骨灰樹葬專區，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時一次繳清植存費用，受葬者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得免收使用規費。有關申請骨灰植存相關規定由本所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使用、變更、遷出或辦理其他本所殯葬設施業務應檢附埔里鎮公所殯葬業務應備文件一覽表內之文件。申請當日，由本所依規開立繳款書，並須當日繳清費用後始得辦理申請並取得許可證明，憑證向本所管理人員辦理使用相關事宜。

其屬年代久遠或其他原因，身分查考困難，無法取得前項文件者，經敘明理由，檢附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以受理申請使用。

第六條之一　經核准申請使用本所殯葬設施，除因申請人死亡或特殊事由並經核准，不得申請變更申請人。

第七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以七年為限，其他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墓主應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不遷葬者其墳墓得依照無主墓之相關規定處理。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二年期滿不起掘者，比照無主墓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公墓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最高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其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最高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其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十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十一條　公墓之使用，須依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取得使用許可證方得使用，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有延長之必要時，以一個月為限。並

應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申請，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未經申請逕行使用墓基者，經管理人員制止後七日內應至本所補辦相關手續，並繳清使用規費後，取得使用許可證方得使用。

第十二條 本鎮各項殯葬設施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

本所殯葬存放設施，已達法定使用年限或因故無法修復，準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得經本鎮鎮民代表會議決，以適當方式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鎮所轄公立公墓、公園化公墓、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室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如附件(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

申購櫃位、神主牌，應先預約登記，由服務人開立預約單，應於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申購，逾期未提出申購，註銷預約。申購當日由本所依規開立繳款書，並須當日繳清費用後始得辦理申購。

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者，應自申購之日起二年內進塔，逾期廢止許可，已繳費用不得請求退費，使用權利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但有特殊原因申請延後進塔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申請補發本條例各項證明文件，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台幣三佰元整。

本自治條例中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所收取之使用規費，應提撥百分之七入公共造產基金專戶，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或移作他用。

第十三條之一 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者，自申購之日起滿一年以上遷出者，不得請求退費。

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自申購之日起未滿一年遷出收費標準如下:

(一) 自申購之日起六個月內遷出者，退還原申購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規費之四分之三。

(二) 自申購之日起已超過六個月未滿一年遷出，退還原申購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規費之二分之一。

以上申購期間未滿一年者，應依規定完成遷出程序，再將差額退還。遷出後原申購之櫃位、神主牌位使用權利即為放棄，不得轉讓或出售，其使用權利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尚未進塔使用欲辦理註銷者，依本條遷出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自申購日起一個月內，並於進塔

前始得申請更換位置，並以一次為限。如更換之位置價格較原位置價格高者，應補其差價，更換之位置價格較原位置低者，退差價。

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自申購日起未滿一年，且非屬前項情形，欲更換位置者，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遷出，再重新申請，並依規繳納使用規費。

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自申購日起滿一年未達三年者，欲更換位置，減收原申購位置使用規費百分之十。

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自申購日起滿三年欲更換櫃位、神主牌位者，不得請求減免使用規費。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遷出，再重新申請，並依規繳納使用規費。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申請更換位置者，應於新位置申購完成之日起，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已進塔使用者應於一個月內自原位置遷出並更換至新位置。逾期廢止新位置許可，已繳費用不得請求退還。

(二) 尚未進塔使用者應於新位置申購完成當日將原位置註銷，依遷出程序辦理。

更換位置不限於同一納骨塔。更換位置後，原購置之櫃位、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即為放棄，不得轉讓或出售，其使用權利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第十三條之三　申請使用櫃位暫奉區，停放收費標準如下：

(一) 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暫奉區櫃位當日，由本所依規開立繳款書，並須當日繳清費用後始得辦理。

(二) 申請使用暫奉區，停放期間每個月收取新臺幣一千元使用規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先繳交一年期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於預定遷出時，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再將差額補齊或退還。

(三) 已購買本所櫃位之申請者，自申購日起算前後合計一年內，得免費停放暫奉區。申請人於申購櫃位前，已先繳納暫奉區使用規費並使用者，於預定遷出暫奉區時，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再將差額補齊或退還。

(四)停放期滿如要續放，應於屆滿前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屆滿後，經本所函文通知三個月內未提出申請及繳費時，已申購塔位者，

由本所移奉該塔位；未申購塔位者，由本所移奉樹葬專區安葬。

（五）承第四款，未購買本鎮塔位之申請者，應另行繳交期滿未移出由本所代為處理同意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如依規移出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所專案核定後，得免收使用規費。櫃位核准使用後，不予提供更換，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提供免費櫃位：

一、受葬者為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死亡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受葬者為生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受葬者亡故當年度為準）。

三、於本鎮轄區內死亡而無人認領之路倒病人、遊民及無名屍骸。

四、由社政主管部門指定處置之屍體、骨灰（骸）。

五、墓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內之墳墓者。

六、獲頒授榮譽鎮民者。

七、其他經捐購人依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於捐贈時與本所洽議指定之捐贈使用對象。

前項第一、二、六款以第十五條之一指定位置為原則；第三、四、五以樹葬專區為原則。

第十五條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鎮重大政策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專案核定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或另訂定相關優惠辦法。

第十五條之一 依第十四條、十五條核定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者，以本所慈孝堂一樓、二樓四萬五仟元(含)以下之塔位、三樓其他區最下面一層塔位及慈惠堂四萬元(含)以下之塔位為原則。前述塔位用罄，在未修正本條例前，得經本所專案核定，指定納骨塔塔位使用。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基於公益或慈善意旨，個人或團體得因濟助社會弱勢者之殯葬需求，向本所申請購買塔位經核准後，其購買之塔位全部一次捐贈本所，以免費提供社會弱勢民眾使用。其捐購殯葬設施之使用資格條件，得於捐贈時經雙方洽議後據以辦理，或委由本所依第十四條規定逕行辦理。依前項規定捐購之塔位價格，以本標準表價格計價，並適用第二十四條之一獎勵規定。

第十七條 塋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損毀他人墳墓，並應向管理人員出示公墓使用許可證，違規使用者，依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墳墓龜裂、破舊、滲水、損毀等情況得申請按原面積進行部份修繕，不得違反高度及面積限制，申請人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書，經巡查員現場會勘取證核定同意後，方得開始施作，部分修繕限期二個月內完工，巡查員應拍攝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照片存檔佐證。申請進行部份修繕，有骨骸起掘或其他違法情事者依法報送縣府辦理。

第十八條　使用本鎮公立殯葬設施，得檢具相關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眾由配偶或親屬辦理，未克親自辦理者，可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

二、獨居人無子嗣者，得由個人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債權債務關係可提具法院強制執行文件，由債權人依規定繳費安放，俟後得由債務人遷回。

四、申購長生位者，以安置本人或其配偶、本人之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親屬為限。

已申購長生位者，應於預定存放者往生之日起二年內辦理進塔，逾期廢止許可，已繳費用不得請求退費，使用權利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但有特殊原因逾期進塔並經核准或本條例修正前已申購長生位者，不在此限。

申請註銷長生位者，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遷出程序辦理；申請更換長生位位置者，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更換程序辦理。

進塔使用前，得變更預定存放者，但以本人或其配偶、本人之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親屬為限。並繳納異動行政規費新台幣一千元整。

五、其他經本所核准後之申請使用。

第十九條　公墓內之棺柩、屍體、骨灰櫃、骨罈、神主牌位，非經本所核可，不得起掘或遷移，如墓主須改葬或安置他處，應向本所申請核可後為之，原墓基及納骨塔、神主牌位室使用權利，本所無條件收回。

第二十條　已購買本鎮公墓納骨塔位，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

第二十一條　終止使用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室時，應重新申請，並依附表繳納各項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鎮納骨塔每年重大節日舉辦公祭，其祭祀由鎮長或鎮長指派主

管擔任主祭。

第二十三條　設置墳墓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辦理本公墓管理之工作人員，不得代受理繳費事務，亦不得藉代理喪葬事務或勞動服務，巧立名目伺機索費詐財，如經發現除依本所相關規定議處外，其情節重大者，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為鼓勵辦理殯葬業務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提升本鎮慈孝堂之營運績效，對本所正式、臨時員工以外之協助慈孝堂業務推展有功者得由本所訂定辦法獎勵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所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應定期檢討並適時調整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表一、公墓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公墓別	申購對象		備註
	本鎮	非本鎮	
一般公墓	5,000	25,000	1、申購對象定義以受葬者設籍本鎮為主。若受葬者非設籍本鎮，但申請人為受葬者四等親以內親屬或配偶，凡設籍本鎮滿四個月以上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 2、在上項面積內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3,000元。 3、使用公墓內既存合法家族墓每具1,500元。 4、本所尚無公園化公墓。
樹葬區	5,000	10,000	
原墓修繕	10,000	50,000	
公園化公墓	— （備註4）	— （備註4）	
起掘	每件300		

表二、第一處納骨塔(慈惠堂)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樓層別 項目	一樓	二樓	三樓	五樓	六樓	備註
骨骸櫃 (自地面起算)	(第一層) 80,000 (第二層) 90,000 (第三層) 70,000	40,000	35,000	30,000	30,000	1、神主牌位區，非南投縣民申請應加收50%使用規費。南投縣民定義以往生者設籍本縣為主。若往生者非設籍本縣，但申請人為往生者三等親以內親屬或配偶，凡設籍本縣滿四個月以上者，依本縣縣民標準收費。 2、神主牌位區往生者為本鎮列冊低收入戶者（以往生者亡故當年度為準），減收50%使用規費。並以神主牌位區牌樓最下面一層為限。
骨灰櫃	60,000	30,000	25,000	20,000	20,000	
特殊骨灰櫃		35,000	30,000	25,000	25,000	
神主牌位	20,000					

表三、第二處納骨塔(慈孝堂一、二樓)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分區別 項目	特區						A區	其他區	備註
	地藏王高級特區	特A區	特B區	特C區	特D區	2樓雙人高級特區			
個人骨灰櫃 （自地面起算）	500,000 （3~7層）	320,000 （3~7層）	320,000 （3~7層）	60,000 （4~7層）	60,000 （4~7層）		50,000 （4~7層）	40,000 （4~7層）	
	400,000 （1~2層） （8~9層）	260,000 （1~2層） （8~9層）	260,000 （1~2層） （8~9層）	50,000 （1~3層） （8~10層）	50,000 （1~3層） （8~10層）		45,000 （1~3層） （8~10層）	35,000 （1~3層） （8~10層）	
雙人骨灰櫃 （自地面起算）						225,000 （4~8層）		70,000 （4~7層）	
						190,000 （1~3層）		65,000 （1~3層） （8~10層）	
骨骸櫃 （自地面起算）								50,000 （2~3層）	
								45,000 （1、4層）	
家族式骨灰櫃(6人)	180,000								
家族式骨灰櫃(12人)	360,000								
大型神主牌	16,000								
小型神主牌	8,000								

表四、第二處納骨塔(慈孝堂三樓)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rowspan="2">分區別
項目</td><td colspan="3">特區</td><td>其他區</td><td>雙人櫃位</td><td>神主位</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3A</td><td>3B</td><td>3C</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個人骨灰櫃
（自地面起算）</td><td>400,000
（3~7層）</td><td>100,000
（3~7層）</td><td>80,000
（3~7層）</td><td>60,000
（3~7層）</td><td>120,000
（3~7層）</td><td rowspan="3">20,000</td><td rowspan="5">1、3A及3B特區以外之其他櫃位及神主位，非南投縣民申請應加收50%使用規費。
2、南投縣民定義以往生者設籍本縣為主。若往生者非設籍本縣，但申請人為往生者三等親以內親屬或配偶，凡設籍本縣滿四個月以上者，依本縣縣民標準收費。</td></tr>
<tr><td>200,000
（1~2層）</td><td>80,000
（1~2層）</td><td>60,000
（1~2層）</td><td rowspan="2">50,000
（1~2層）
（8~9層）</td><td rowspan="2">100,000
（1~2層）
（8~9層）</td></tr>
<tr><td>300,000
（8~9層）</td><td>90,000
（8~9層）</td><td>70,000
（8~9層）</td></tr>
<tr><td>家族式骨灰櫃(14人)</td><td colspan="6">880,000</td></tr>
<tr><td>家族式骨灰櫃(10人)</td><td colspan="6">660,000</td></tr>
</table>

表五、第三處納骨塔(慈福堂一樓)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分區別
項目</td><td colspan="3">特區</td><td rowspan="2">一般區</td><td rowspan="2">神主位</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A</td><td>B</td><td>C</td></tr>
<tr><td rowspan="3">個人骨灰櫃
（自地面起算）</td><td>500,000
（3~8層）</td><td>320,000
（3~8層）</td><td>120,000
（3~8層）</td><td>60,000
（3~8層）</td><td rowspan="3">30,000</td><td rowspan="4">1、特區以外之其他櫃位及神主位，非南投縣民申請應加收50%使用規費。
2、南投縣民定義以往生者設籍本縣為主。若往生者非設籍本縣，但申請人為往生者三等親以內親屬或配偶，凡設籍本縣滿四個月以上者，依本縣縣民標準收費。</td></tr>
<tr><td>400,000
（1~2層）</td><td>260,000
（1~2層）</td><td>80,000
（1~2層）</td><td>50,000
（1~2層）</td></tr>
<tr><td>450,000
（9~10層）</td><td>290,000
（9~10層）</td><td>100,000
（9~10層）</td><td>50,000
（9~10層）</td></tr>
<tr><td>家族式骨灰櫃(14人)</td><td colspan="5">1,200,000</td></tr>
<tr><td>家族式骨灰櫃(10人)</td><td colspan="5">1,000,000</td></tr>
</table>

附件　申辦埔里鎮公所殯葬業務應備文件一覽表

應備文件 ▼	申辦業務類別											
	申購櫃位、神主牌位	申購長生位	申請使用櫃位暫奉區	櫃位、神主牌位遷出	櫃位、神主牌位更換位置	長生位更換存放者	低收入戶申請櫃位免收使用費	土葬	起掘	樹葬	櫃位、神主牌位入塔當日	櫃位、神主牌位遷出當日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V	V	V	V	V	V	V	V	V	V		
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	V		V				V	V	V	V		
長生位存放者身份證		V				V						
申請人和存放者關係證明	V	V	V			V	V	V	V	V		
預約單	V	V	V				V					
(1)火化證明或(2)起掘證明或(3)遷出證明											V	(3)
使用申請書第二聯											V	
使用許可證				V	V	V					V	
繳費證明											V	
當年度低收入證明							V					

備註:

一、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備文件打勾者，皆應備齊。

二、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於申辦當日依規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受理辦理。

三、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申請書或由公所服務人員依申請資料於系統開立申請書交申請人確認後簽章；至書表格式，由公所定之。如需委託他人代辦時，應附委託書。